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 王保树 主编

可保利益效力研究

兼论对我国相关立法的反思与重构

Research on insurable interest's effect

杨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 王保树 主编

可保利益效力研究

兼论对我国相关立法的反思与重构

Research on insurable interest's effect

杨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可保利益效力研究:兼论对我国相关立法的反思与重构 / 杨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5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

ISBN 978-7-5036-7333-7

I. 可… II. 杨… III. 保险法—立法—研究—中国 IV. D922.2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298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

**可保利益效力研究:兼论对我国
相关立法的反思与重构**

杨 芳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版本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0 字数 255 千

印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 法学学术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7333-7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杨芳，女，1974年出生，河北曲阳人。

1992-1999年在中国政法大学学习，先后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学位；

2003-2006年就读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获得民商

法博士学位。1997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1999年毕业后进入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主要从事核赔管理工作，具有美国寿险管理师资格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核赔师资格。现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责任人。

曾在《法律科学》、《法学杂志》、《保险研究》、《上海保险》和《中国保险报》等报刊上发表《是否拒赔应以法律为准》、《股东对公司财产是否具有可保利益》、《重复保险效力分层比较研究》等专业文章若干。《公司设立中股东出资义务研究》一文收录于《转型中的公司法的现代化》一书（王保树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我爱这世界
因为我爱你；
我爱这世界，
因为你爱我。

——《墓志铭》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父亲，愿他的在天之灵安息！

总 序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是一套商法专题研究的系列书,由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编辑,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入选书目由主编和法律出版社共同确定,其每一本书的著作权属于该著作的作者。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是经清华大学校务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校级研究机构,实行开放式研究的方针。因此,入选文库的作者不限于清华大学商法中心的学者,而是包括本中心内外的商法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商法学者。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的商事立法发展迅速。与此相适应,商法学的学术研究也有了很大发展。因此,今天讨论商法学科的建设,其起点已非同本文库第一本书出版时的 1997 年春天。人们谈起商法和商法学,往往都注意它的技术性,如从商法与市场经济实践的关系上看,这种“注意”是应该肯定的。但是,仅注意这一点则是很不够的。必须肯定的是,它的每一个具体问题后边都有深刻的理论需要探讨,因而它也是博大精深的。当年,刚开

始编辑出版本文库时,我曾经以荀况在《劝学》所讲的话表达我接触商法研究时的心情,即“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溪,不知地之厚也……”经过多年的商法研究工作,越发感觉如此。从人们研究商法的实践看,到达浩瀚大海的彼岸是可能的,但这种机会只能给那些不辞辛苦、积极耕耘的人。为了搭建繁荣商法研究的平台,我们将继续编辑《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使更多的商法学者有机会发表他们的创新之作。

商法学研究的任务是认识商法,研究商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非常关注这一任务的实现。实践已告诉人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法治的发展需要商法学,因而必须下工夫推动商法学学科建设的发展。而研究商法应立足于中国的商法,包括解决中国商法发展遇到的问题,以及中国商法如何适应全球竞争的要求。我们重视借鉴境外的商法经验和学说,但这也是为了解决中国商法的问题。否则,对于中国商法发展和学科建设就意义不大了。当我们评价中国商法研究状况的时候,必须充分肯定商法学界已经取得的成绩。同时,也不能忽视尚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如果将中国商法理论结构的三部分比喻为行进中的团队,相比较而言,它们的行进速度是很不相同的。可以说,商事主体(主要是商业组织)这个团队步伐较快,商行为团队次之,总论团队步伐最慢。如果再在第二个层次上考量,在商事主体团队中,公司这个分队步伐较快,其他分队次之;在商行为团队中,证券分队较快,票据分队次之,其他分队则进展较小。我希望,《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收入的著作能在改变上述结构不平衡的商法研究状态中有所贡献。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也非常关注商法学研究方法的改革。适应商事立法发展第二个高潮的需要,商法学界比较多地运用了立法论的研究方法,显然,这种研究方法为商法和商法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但是,商法学的发展需要多种研究方法的运用,诸如法解释学的研究方法、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实证研究方法、法经济学的研究方法等,都应该在商法学的研究中得到运用。当前,在商法学的研究中,特别是对于已完成新一轮重大修订的商事法领域的研究中,应特别重视法解释学研究方法

的运用。因为,商事法律现象是纷繁复杂的,抽象的条文不经过解释,无法适应解决问题的需要。商法的解释如同其他法的解释一样,包括有解释权的机关(如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的解释和有权机关解释之外的解释。这里,主要指的是后者。有的人认为,解释就是为立法歌功颂德,这显然是一种误解。我们稍加注意即可发现,法官、律师、学者每天都在不断地解释商法。可以说,法解释是一个大学校,它可以使人们认识商法,也可以使人们正确地运用商法。商法的适用需要解释,商法的发展需要解释,商法理论的发展也需要解释,法解释的生命力就在于商法的实践之中。无疑,解释的角度会有不同,但都是在探求立法的真意。并且,不同的商法解释的争鸣,促进人们重新认识商法,其共识就成为商法理论的一部分。法解释运用于商法各领域,积累经验,发现问题,也可以为商法的进一步完善创造条件。当然,多种研究方法的运用与推广并非易事,它需要人们正确地认识和把握每种方法。否则,会画鹿不成画成了马。我们之所以如此关注研究方法,是寄希望入选《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的著作作为研究方法的改革,特别是为当今法解释学方法的运用做出自己的努力。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的入选标准坚持学术性。具体地说,仍坚持:(一)入选的著作必须是学术著作;(二)须是对商法专题研究的著作;(三)须是符合学术规范的著作。由于博士论文大多是研究专题的著作,因而以往入选的比较多。但是,应特别强调,《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不是专针对博士学位获得者设立的“博士论文文库”。相反,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商法专题研究著作(包括博士论文)均可申请入选本文库。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编辑出版将近10年,它得到了作者、读者、法律出版社的积极支持,谨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我热忱地欢迎有更多的商法学专题著作入选《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也希望《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的持续出版能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精品与佳作。

是为此序。

王保树

2006年11月3日于清华大学明理楼

序

真正意义的商业保险在我国并没有悠久的历史。虽然,建国以来一直存在着个别的保险公司,但商业保险的量却很少。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存在着众人皆知的原因,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没有商业保险存在的土壤。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商业保险的土壤得以出现,不仅国内商业保险发展起来了,境外的商业保险公司也已挤入我国。在此背景下,保险法的研究必须从不那么发达变得发达起来。

我国的保险法包括了商业保险法和保险业法两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两部分的技术性都是很强的,同时,它们的实践也都蕴藏着很丰富的理论问题,迫切需要人们去研究和解决。就商业保险法而言,实质上它是一种商业交易法,它虽然有着与合同法相同的内容,但更多是它独具特色的东西。如果忽视了这些特殊点,就没有办法理解商业保险和商业保险法。然而,目前人们对保险法的研究还大多集中在通论性的讨论中,缺少专门性的研究。所

以,杨芳抓住了商业保险中的可保利益,进行深入研究,是非常有意义的。

可保利益在保险法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它不仅涉及保险合同效力,也对保险标的、保险价值、损害之发生、复保险、超额保险及保险合同利益移转有着决定性影响。因此,被称为“保险秩序的基石”,可保利益效力体系亦即成为可保利益原则的核心。但是,对于可保利益的效力、内容一直存在不同的见解。对这一问题加强研究不仅可以推动商法的学科建设,也对整个保险法的创新与完善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可保利益效力研究》一书的特色在于,它详细分析了前人在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并对实践进行了认真的考察,确定了新的研究起点。它的理论贡献是:

第一,提出了可保利益主体的五种具体类型,即因法定义务关系而成为可保利益效力主体、因享有财产权利(如所有权)而成为可保利益效力主体、因享有事实权利(例如占有)而成为可保利益效力主体、因享有有效契约(含物权契约与债权契约)所生之利益而成为可保利益效力主体、因法律责任所生之利益而成为可保利益效力主体。

第二,明确了可保利益的主体是保险金权利人,即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并且认为,可保利益不是合同的效力要件,因此并不要求投保人具有可保利益,也不要求在合同成立时具有可保利益,而仅要求损失发生时具有可保利益。

第三,设计了可保利益对保险金金额的评价效力公式,即损失补偿金额 $\leq$ 实际损失 $\leq$ 保险金额 $\leq$ 可保利益价值。将该公式分解为四层递进关系,强调损失补偿金额的确定最终取决于可保利益价值而非保险价值。

第四,总结出了重复保险的三层效力,即合同效力(第一层次)、外部效力(第二层次)和内部效力(第三层次)。可保利益对保险金金额的评价效力主要体现在外部效力中,即无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求偿的顺序与求偿金额如何确定,获偿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可保利益的价值。

第五,将可保利益移转时间标准与物权变动及风险负担规则相衔接,确定了可保利益随风险负担变动而移转的规则。

杨芳自大学本科阶段就读法学专业,以后,又先后取得民商法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有深厚的法学特别是民商法学的理论基础。同时,她又有在保险公司工作的经验。两者紧密结合,使她撰写的《可保利益效力研究》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很强的实践基础,是一部难得的优秀著作,具有可信、可读、可用性。

以上寥寥数语为序,祝贺该书出版,也希望它给读者带来收获。

王保树

2007年3月11日

王保树主编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
集结卓越研究 引领商法前沿

英美公司董事法律制度研究	张开平
公司收购法律制度研究	张 舫
票据权利研究	赵 威
公司的社会责任	成晓露
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	朱慈蕴
公司法理论与判决研究	刘连煜
法律限度	沈敏荣
滥用与规制	文学国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修订本)	刘俊海
独立董事法律制度研究	谢朝斌
企业集团法理研究	吴 越
重思公司资本制原理	傅 穹
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研究	赵旭东等
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研究	钱玉林
论股东表决权	梁上上
股东出资形式法律制度研究	薄燕娜
控制股东的责任和义务研究	习龙生
公司治理模式论——以公司所有与公司经营为研究视角	段 威
可保利益效力研究——兼论对我国相关立法的反思与重构	杨 芳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 1

一、问题的提出 / 1

二、选题背景及意义 / 2

三、文献综述 / 4

(一) 关于可保利益的功能 / 4

(二) 可保利益的作用范畴 / 6

(三) 可保利益的对人效力 / 7

(四) 可保利益的时间效力 / 9

(五) 可保利益的合同要件效力 / 11

(六) 可保利益对保险金额的评价效力 / 12

(七) 可保利益移转 / 13

四、本书研究方法 / 14

五、本书结构安排 / 15

第二章 可保利益原则的历史演进与价值取向 / 17

一、可保利益原则的历史演进 / 17

(一) 立法梳理 / 17

(二) 判例学说 / 22

二、可保利益原则的价值取向与实效 / 27

(一) 可保利益原则的一般价值取向与实效 / 27

(二) 可保利益原则的特殊价值取向 / 35

第三章 可保利益的作用范畴 / 38

一、类型化之保险 / 38

二、可保利益作用范畴的理论与实践 / 45

(一) 概述 / 45

(二) 可保利益适用于补偿性保险的立法实践 / 48

(三) 可保利益适用于给付性保险的理论与实践 / 50

三、小结 / 59

第四章 可保利益的对人效力 / 62

一、可保利益对人效力概述 / 62

二、可保利益原则对人效力——从合同主体层面探讨 / 68

(一) 投保人是否应具有可保利益 / 68

(二) 被保险人是否应具有可保利益 / 70

(三) 受益人是否应具有可保利益 / 75

(四) 可保利益对人效力的内容 / 83

(五) 本节结论 / 89

三、可保利益原则对人效力——具体形态探讨 / 90

(一) 人身保险中的可保利益主体具体形态 / 91

(二) 财产保险中可保利益主体具体类型 / 106

(三) 两个特殊问题 / 122

(四) 可保利益对人效力具体形态小结 / 126

第五章 可保利益的时间效力 / 131

一、可保利益时间效力的意义 / 131

二、对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第6条的解析 / 131

(一) 对1906年海险法第6条之解析 / 132

- (二)《1906 年海上保险法》对我国《海商法》的借鉴意义 / 135
- 三、补偿性保险的可保利益时间效力 / 136
 - (一)要求保险合同成立时有可保利益 / 136
 - (二)要求保险合同成立时和损失发生时都有可保利益 / 137
 - (三)仅要求损失发生时可有保利益 / 140
- 四、给付性保险的可保利益时间效力 / 143
- 五、以保险金权利人为中心构建可保利益时间效力规则 / 148

第六章 可保利益的合同要件效力 / 155

- 一、民法视角：可保利益对保险合同的基础性评价作用 / 156
 - (一)合同生效要件概述 / 156
 - (二)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 160
 - (三)合同无效与可撤销 / 162
- 二、保险法视角：可保利益对保险合同的基础性评价作用 / 164
 - (一)可保利益合同要件效力之规定及缓和 / 164
 - (二)对可保利益评价作用的认识 / 167
- 三、可保利益合同要件效力的实证考察及原因分析 / 172
 - (一)可保利益合同要件效力的实现效果 / 172
 - (二)法院在可保利益合同要件效力发挥过程中的能动性 / 176
- 四、小结 / 178

第七章 可保利益对保险金额的评价效力

——可保利益原则的特殊价值取向 / 183

- 一、可保利益对保险金额评价效力概述 / 183
- 二、可保利益与相关概念的联系与区别——兼对可保利益评价效力公式进行解析 / 185
 - (一)保险标的与可保利益 / 185
 - (二)保险价值与可保利益价值 / 186
 - (三)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 189
 - (四)实际损失的含义 / 191
- 三、超额保险 / 193

(一) 概念 / 193

(二) 超额保险存在的范围 / 193

(三) 超额保险存在的时点——与当事人的意图相联系 / 195

(四) 超额保险的效力 / 197

(五) 案例分析 / 209

四、重复保险 / 217

(一) 概述 / 217

(二) 重复保险的概念 / 218

(三) 重复保险与相关概念辨析 / 221

(四) 重复保险的要件 / 224

(五) 重复保险效力分层研究 / 227

第八章 可保利益移转及与可保利益效力体系的关联 / 243

一、可保利益移转概述 / 243

(一) 定义及性质 / 243

(二) 移转原因、法律限制及其法律效果 / 244

(三) 通知义务及其法律效果 / 251

二、可保利益移转与可保利益对人效力的关联 / 255

(一) 寿险保单的受让人是否应对保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 / 255

(二) 财产险保单的受让人对保险标的是否应具有可保利益 / 258

三、可保利益移转与可保利益合同要件效力的关联 / 258

(一) 可保利益移转后, 保险合同的性质是否发生了变化 / 258

(二) 可保利益移转与可保利益合同要件效力的关联 / 260

四、可保利益移转与可保利益时间效力的关联 / 261

(一) 可保利益移转的时间标准 / 261

(二) 标的交付后所有权移转前发生保险事故, 谁将获得赔偿 / 264

第九章 对我国可保利益效力立法的反思与重构 / 267

一、对我国可保利益效力立法的反思 / 267

(一) 我国《保险法》现状及修改动向 / 267

(二) 我国可保利益法律规制现状及不足——运用体系化方法分析 / 269

二、对我国可保利益效力的立法设计——以《保险法》二次修改为契机 / 281

(一) 准确把握概念真谛,统一“可保利益”措辞 / 281

(二) 明确可保利益属性 / 282

(三) 增加可保利益主体 / 282

(四) 完善可保利益存在的时间效力与合同要件效力 / 282

(五) 修正可保利益对保险金额评价效力之规定 / 284

(六) 完善可保利益移转相关法律规定 / 286

第十章 结论 / 289

一、本书观点综述 / 289

二、本书创新点 / 291

参考文献 / 293

后记 / 301